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鉴定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房屋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出现可能导致主险项下的保险房屋倒塌的危险点,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聘请有鉴定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进行房屋危险性鉴定而支付的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述“危险程度”及“房屋危险性鉴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后续若标准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规定的“危险程度”及“房屋危险性鉴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